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 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 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PAK FAH YEOW INTERNATIONAL LIMITED

#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9)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作出之公佈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白花油企業與業主立案法團就建議出售該物業而 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該物業或該樓 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1)條之規定而發表。

本公司已獲業主立案法團知會,多名發展商有興趣收購全幢該樓宇進行重建,而 業主立案法團已聯絡物業代理以達至合理售價,並於其後取得該樓宇所有單位之 業主同意透過招標方式出售全幢樓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白花油企業為該物 業之業主,該物業為該樓宇之天台。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白花油企業與業主立案法團就建議出售該物業而訂立不具法律約束力之意向書。根據意向書,該物業之擬定代價將為(1) 現金款項及(2) 發展商(該樓宇之成功中標者)將確保新樓宇之天台可安裝及展示廣告板,並於新樓宇之有關計劃提交予有關政府機構前,將有關計劃提供予白花油企業所委任之測量師進行審閱。於完成重建後,發展商將隨即將新樓宇天台之全部所有權以現金代價轉讓予白花油企業,並承擔有關轉讓所產生之所有其他開支(包括律師費用、登記費用及稅項)。

於本公佈日期,並無就建議出售該物業或該樓宇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之協議, 因此未能確定能否落實出售該樓宇或該物業。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 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一般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生產及銷售「和興」品牌產品、物業投資及財資投資。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本公司」 指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

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

市

「該樓宇」 指 名為哥頓大廈之樓宇,位於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4號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新樓宇」 指 將座落於該樓宇現址之新樓宇

「業主立案法團」 指 哥頓大廈業主立案法團

「白花油企業」 指 白花油企業(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

司

「該物業」 指 位於香港銅鑼灣興發街84號哥頓大廈天台之物業,

由白花油企業擁有

承董事會命 白花油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顏為善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i)兩名執行董事顏為善先生及顏福偉先生; 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英琦女士、葉天賜先生及梁文釗先生。

\* 僅供識別